

# المساواة والعدالة في الإسلام

## 伊斯兰的平等与公正

الْعَمَلُ بِمَا نَبَّأُوا بِالْكَفَّارِ

规定女人的继承份额应是男人的二分之一。穆斯林认为这并不是少给女人，对女人不公平，而是因为男人用钱的地方要比女人多，订婚的聘金、结婚时的礼金、婚后的生活费及子女的全部抚养费、教育费等，都由男人负担；而女人，则毫无负担，又可自由贸易，她们已比男人富裕了，假设她们的继承份额和男人一样多，那反过来男人吃亏，女人得便宜，便也失去了公平。事实上，当时的人们能有这样的认识，已经是非常不易了。

在婚姻制度方面，伊斯兰教主张妇女有自由结婚的权利。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，是次要的。穆圣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监护人，强迫成年的处女与人结婚，是非法举动；凡是成年而理智健全的女子，无论是否处女，任何人，不得她的同意，不能依法订婚，虽是父母与元首，也不能干涉其自由。”一位平民哈则木要替自己的女儿订婚，女儿不同意，便向穆圣请诉，穆圣传她父亲来，立刻解除了婚约。伊斯兰教义告诉穆斯林要善待妇女，互爱互助，男人与女人，在人格上是平等的。《古兰经》说：“安拉从你们的同族中，创造你们的配偶，为的是你们互相依恋，并在你们之间，造了爱情与体贴，这确是安拉的一种神迹。”穆圣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们中顶高贵的人，是最能优待其妻室者。……你们的妻，对你们有应尽的义务，你们对她们也有应尽的义务，你们恩爱地待遇她们，你们确是以安拉的保证而娶她们的。”

伊斯兰制定出了与时代发展相适应的婚姻制度。《古兰经》说：“安拉严禁你们娶你们的母亲、女儿、姊妹、姑母、姨母，侄女、外甥女、乳母、同乳姊妹、岳母，你们所抚育的继女，即你们曾与她们的母亲同房的，如果你们没有同她们的母亲同房，你们不妨娶她们。他又严禁你们娶你们亲生儿子的媳妇和同时娶两个姊妹，但以往的不受惩罚。安拉确是多恕的、特慈的。”在当时多妻的气氛下，伊斯兰主张实行有条件、有限制的多妻。《古兰经》说：“倘若你们怕不能公平待遇孤儿，那么，可选择你们所喜爱的对象，两个，或三个，或四个；如果你们怕不能公平待遇她们，那么，只可娶一个。”由这段经训，我们知道：伊斯兰教的婚姻制度，原则上主张一夫一妻，如遇特殊情形，便可以变通而多妻。所以，穆斯林认为，伊斯兰教的婚姻，是相对的一夫一妻制，不是绝对的一夫一妻制，也不是绝对的一夫多妻制。

伊斯兰还规定，隔教不通婚。《古兰经》说：“你们不要娶以物配主的妇女，直到她们信教。已信教的奴婢，的确

胜过以物配主的妇女，哪怕她令你们爱慕呢。你们不要把自己的女儿嫁给以物配主的男人，直到他们信教。已信教的奴婢，胜过以物配主的男人，哪怕他令你们爱慕呢。这等人叫你们入火窟，安拉却随意地叫你们入乐园和赦宥。”穆斯林认为不让信仰相反的人结婚，并不是狭隘主义，而是为妇女着想，以免后患的利人主义。

伊斯兰为了避免夫妻间的痛苦与人生的悲剧，许可在法律范围内，男女双方离婚。结婚是为血统的延续，如果男女任何一个，发现对方有生理上妨碍生育的病象，则男女都可依法提出离异的要求。不过，伊斯兰教是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许可离婚，绝不是鼓励离婚。《古兰经》说：“或依法结合，或依法离异。”穆圣说：“离异是合法的，但，安拉最厌恶离异。”伊斯兰教一般的法学书上，禁止夫妻间随便说伤感情的话，又命令在订婚时，男方向女方交定额的聘金，其用意，都在防微杜渐，不让穆斯林随便离异。

伊斯兰在世界范围内倡导女子有离婚权，并鼓励女子再嫁，反对守寡，首开历史之先河。《古兰经》说：“倘若你们害怕他们两个不能遵守安拉的法度，那么她以财产赎身，对于他们两个是毫无罪过的。”这说明夫妇不能继续生活时，女方可以首先要求离婚，归还丈夫的东西，以解救自己脱离苦难的生活。穆圣（愿主福安之）时代有一个叫颌米丽的女人，嫌丈夫长得丑，后来她见到穆圣，要求离婚，穆圣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愿把他的园子退还他吗？”她说：“我愿意。”穆圣（愿主福安之）就对她的丈夫撒比台说：“你收回园子，和她离婚吧！”

在那个时代文明发展的普遍水平下，丈夫已死或者被人休了的妇女，地位十分低贱。社会的一般看法是寡妇再嫁便是不贞洁，不嫁才是守节，才是无尚光荣。这样的观念不知害了多少妇女。但伊斯兰教却允许寡妇再嫁，并宣扬寡妇不嫁论的害处和寡妇再嫁的好处，同时鼓励穆斯林帮助她们，和她们结婚，以提高她们的地位。《古兰经》说：“倘若你们休妻，而她们待婚期满，当她们与人依礼互相同意的时候，你们不要阻止她们嫁给她们的丈夫。这是用来规劝你们中确信安拉和后世的人的。这对你们是最有益的，最纯洁的。”《古兰经》规定寡妇待守四个月零十日后，可以自由婚嫁，而毫无罪过。

在中世纪那个时代，社会上基本没有妇女的生活门路，逼着她们中一些人脱离生产，走到妓院里去，让她们卖淫度生，过着人间地狱般的痛苦生活。伊斯兰教坚决取缔娼妓，

惩罚开设妓院的人，同时给妇女指出正当的生活出路。《古兰经》说：“你们应给你们那里那些孤身的人与贞节的仆婢缔结婚姻，你们的使女，如果愿意守节，你们就不要为了寻求眼前的些许利益而强迫她们卖淫。”

穆罕默德（愿主福安之）一生娶过九个妻子，但伊斯兰世界并不把他看作是贪恋女色之徒。穆斯林们认为穆圣的目的，是为了打破旧社会的丢弃女婴、鄙视寡妇与婢妾等等恶习。穆圣以身作则和寡妇与婢妾们结婚，他的几个妻子中除阿伊莎一人是处女和贵族外，那八个都是寡妇或女奴。穆圣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原配夫人赫蒂彻更是比穆圣大15岁的寡妇。由此，在穆斯林看来穆圣并非为了享乐而多妻；只是为打破寡妇不嫁，打破义子制，提高寡妇地位，解放妇女而多妻。他的多妻则是一种值得赞美的斗争啊！穆斯林们认为穆圣情愿受委屈地照顾并体贴那些被社会遗弃的弱者，是在为人类伟大的母亲们服务。穆圣（愿主福安之）曾说：“你们中最优秀的，是善待妻子的人。”

伊斯兰优待妇女，解放妇女，使之摆脱厄运等种种努力十分难能可贵。这使得人们有理由相信，人类不分男女，协力工作，将来必得幸福的酬报。《古兰经》说：“我并不埋没你们任何人的善行，不论男性与女性，你们是彼此相生的。”

伊斯兰的平等与公正，还体现在伊斯兰社会的法律、贸易以及日常生活的诸多方面。这种传统的人道观念，至今仍在伊斯兰社会延续、发展。



## 伊斯兰的平等与公正

伊斯兰一经产生，就快速地跃出了半岛，走向了更广阔的天地，除了我们在前面分析的它所特有的自由与宽容外，更在于它具有平等与公正的特质，获得了亿万穆斯林的真心拥护和追随。

在信奉伊斯兰教的基础上，伊斯兰教主张民族与民族之间、人与人之间是平等的。《古兰经》说：“人类啊！我把你们造成男性与女性，我把你们分成部落与民族，为的是使你们互相了解；真的，据安拉看来，你们顶优秀的，就是畏主守法的人。”穆圣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穆斯林是平等的，像梳子的齿儿一般，你们的主是一个，阿拉伯人与波斯人毫无区别，古莱西人与阿比西尼亚人毫无区别，黑种人与红种人谁也不比谁优秀；不同者，只在敬畏安拉。”

在伊斯兰旗帜下，穆罕默德（愿主福安之）提出“穆斯林皆兄弟”的口号。这一伟大的理念动摇了以血缘关系为维系的阿拉伯氏族社会的根基，从而统一了队伍，鼓舞了士气，推动了伊斯兰教的传播，也推动了阿拉伯帝国的发展。

穆罕默德（愿主福安之）在传教过程中，对这一口号也是言传身教，身体力行。圣门弟子艾奈斯曾说：“我侍候穆圣一辈子，没有听他说过一句厌恶我的话；凡是我做过的事，他从来没有责备过我：‘你为什么要做那件事呢？’凡是我应该做的事而没做，他也不责备我说：‘你为什么不做呀？’”有一个游牧民来见穆圣（愿主福安之），看见穆圣（愿主福安之）威严凛凛，那人不禁直打哆嗦，穆圣（愿主福安之）和蔼地对那人说：“阁下，不要拘束，我并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皇帝，我不过是古莱西氏族里一个吃干肉的女人的儿子罢了。”一次穆圣（愿主福安之）拄着手杖因事外出，群众看见他，肃然起立，他说：“你们不要像基督教徒过分尊敬玛丽亚的儿子一样对待我，我只是安拉的仆人，你们应当说我是安拉的奴仆与使者。”穆圣有一次出去旅行，想宰一只羊吃，一个信士说：“我来宰。”一个信士说：“我来剥。”还有一个信士说：“我来煮。”穆圣则说：“我来收集柴禾。”信士们齐声说：“安拉的使者呀！请别劳烦，有我们几个人足够用了。”穆圣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我知道你们就够用了，但我不愿比你们特殊优越。因为安拉最厌恨看见他的仆民中有唯我独尊的人。”

在对自己严格要求的同时，穆罕默德（愿主福安之）也

对那些身世显赫的穆斯林提出了警告：“我之最坏的教民，就是福里生福里长的纨绔子弟，这些人的人生观，就是食佳肴饮香茗；他们说话时，则萎靡不振；他们行路时，则趾高气昂，这些饱食终日、游手好闲、闲情吟诵的人，多可恨啊！”这些人应有一个“理智的头脑，第一是笃信安拉，其次便是爱人”。

伊斯兰的平等与公正集中体现于释奴运动上。

在古代世界文明古国中，奴隶制是通行的一种制度。无论是地中海沿岸众多的古代居民，还是遥远东方的中国人、印度人都有这种习惯。奴隶，不但被人拍卖、役使，有的还要给去世的主人作陪葬，作祭品。伊斯兰教产生前的古代阿拉伯也是如此。那些被生活所抛弃的人们，日子过得艰难而辛酸。然而1300多年前，随着伊斯兰教的诞生，在阿拉伯社会，在伊斯兰的旗帜指引下，掀起了蓬蓬勃勃的释奴运动，这是当时世界上最美好的声音。

《古兰经》说：“你不冒险山道，你怎会知晓山道是什么，就是解放奴隶，在饿死人的荒年里，给有亲族的孤儿与身卧尘埃的贫民舍饭。”穆罕默德又说：“在现世释放一个奴隶者，在来世，必蒙安拉的释放；他所释放的奴隶，有多少肢体，他的多少肢体也必免于火狱的刑罚。”伊斯兰教迅速传播与它本身的特质密切相关，而阿拉伯帝国的兴起与伊斯兰释奴运动密切相关。

伊斯兰释奴运动无疑体现了穆圣（愿主福安之）的一种博爱的思想。但它不是以战争或其他暴力方式一下子禁绝奴隶制，而是通过循循善诱的方式进行的。这样做是符合当时客观实际的，也是行之有效的。穆斯林对此解释道：一是因为这种制度已成当时的定型，奴隶主的恶势力又相当雄厚，假设不用缓和手段，他们必群起而攻之，这样，非但不能解决问题，取缔奴隶制，而且还可能因此而造成更重大的混乱。二则因为奴隶毕生在主子的卵翼之下过惯了奴隶生活，产生了病态的依赖的奴性心理，假设伊斯兰世界不先把经济制度加以改变，把社会上的种种障碍加以清除，而给奴隶们找出稳定的生活轨道，那么，奴隶在完全解放之后，就会感觉无依无靠，走投无路，甚至憎恨解放他们的人多事，而情愿恢复奴籍。

为了达到实际的效果，伊斯兰教采取了各种方法。比如，释奴赎身法：一个人，如果误杀别人；或者将自己的妻比作自己的母亲；或者发妄誓，而不实行；这样，都得释放一个奴隶以赎其罪。获利赎身法：主人许可奴隶自动经

商，以所赚之钱来赎回自身，成为自由公民。偿债赎身法：甲乙二人，共有一个奴仆，如果二人之一想释放，必须偿还其友应得之份，而后使奴隶成为完全之公民。死后释奴法：主人一经死亡，奴仆即成公民。许愿释奴法：一个掌有奴仆的人，为安拉许了某种愿，而后无实行，必须释放一个奴隶。生育释奴法：奴婢给主人生了儿子，主人在世时，不能卖她，主人死后，她就成自由人了。骨肉释奴法：主人与奴仆，一有亲戚骨肉关系，奴隶便成公民。补斋释奴法：一个人故意坏斋戒，如有奴隶，当释放一个，以赎其罪。此外，如果非伊斯兰国家的奴隶，逃到伊斯兰国内，他便成为自由公民。再如：主人对奴隶鞭挞重刑，只有释放奴隶，主人的罪始得安拉宽恕。同时，伊斯兰教规定有产阶级，可以拿钱解放奴隶，以抵天课。《古兰经》说：“正义之一，便是以心爱的财物，去释放奴隶。”穆罕默德也说：“谁有一个婢女，能养育她，栽培她，进而解放她，而与她结婚，谁必得双重报酬。”

与释奴运动相适应，伊斯兰教要求把奴隶的地位提到相当高的程度来认识，奴隶应在各方面与公民一律平等，不受歧视，穆罕默德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我嘱咐你们！要敬畏安拉，要服从领袖，就是黑奴做领袖也当服从！”伊斯兰教给统治者规定了许多义务，给被统治者规定了许多权利，并且规定了虐待奴隶者应得的处分。《古兰经》说：“你们当善待父母、骨肉、孤儿、贫民、近邻、远邻、伴侣、旅客、奴隶。”又说：“打奴隶者，其罚赎便是释放那个奴隶。”一个游牧人，来见穆圣（愿主福安之），问道：“安拉的使者呀，请你指教我一件事功，以便我藉它进乐园。”穆圣（愿主福安之）答道：“解放奴隶！解放奴隶！”

然而穆圣（愿主福安之）很清楚，解放奴隶并非一朝一夕之功，在许多时候，他更以其博爱之心引导信徒善待奴隶。他说：“你们的奴隶，是你们的同胞，他们受你们的管辖；你们吃什么，应给他们吃什么；你们穿什么，应给他们穿什么，你们切勿折磨安拉的奴仆。”穆圣临死的时候还口口声声地说：“你们要谨守拜功，优待奴隶。”

穆罕默德（愿主福安之）的继承者哈里发，基本上遵循了穆圣的教诲。欧麦尔哈里发时代，有一个埃及人，向他告发埃及总督埃米尔，欧麦尔致函埃米尔说：“人民生来是公民，曾几何时，你们使他们变为奴隶呢？”欧麦尔每遇礼拜六总要到老百姓家里访问，他一见奴隶干繁重的活，就帮着他们干，或者不让他们再干。

阿拔斯王朝杰出的哈里发马蒙一天晚上有客，丫环忙

着送饭，举着满盘子的热钱，一不小心，把盘子掉在主人的头上。马蒙说：“嗨！烫着我了啊！”丫环说：“最好的导师啊！请你遵天经吧！安拉说：‘咽怒者真好。’”马蒙说：“我息怒。”“安拉说：‘饶人者真好！’”马蒙说：“我饶人。”“安拉说：‘他喜爱一切好人。’”马蒙说：“为安拉的面子你已成公民了。”

伊斯兰许可在战争时，以俘虏当奴隶，除此之外，不得随便拿人做奴隶，尤其禁止穆斯林把穆斯林当奴隶。为什么允许把俘虏作为奴隶，穆斯林对此有三种解释：一是以血还血，以牙还牙，因为当时与他们交战的国家，把被俘的穆斯林当做奴隶；二是增加谈判筹码，以奴隶交换被俘的穆斯林；三是让反信派受到教育和改造，穆斯林认为反信派是毫无理性的，用自己的百姓做战争的牺牲品，穆斯林俘获他们，收为奴仆；这样他们不至于死在火线上，撇下许多孤儿寡母，无人照料，而且，他们在伊斯兰教社会里作奴仆，实际上比在故国更自由和幸福。伊斯兰教的目的并不在于使他们永远作奴隶，而是让他们学习与改造，有机会就叫他们返回去，或让他们留在伊斯兰教区域里做事。如果他们独立担负家庭生计的，穆斯林便无条件地火速释放他们回去。穆圣曾教训信徒们，看安拉的面子，释放这类俘虏。在穆圣所领导的战役中，这样的例子比比皆是。《古兰经》告诉穆斯林，这些奴隶，只要信教，履行教规，一切都与自己平等，“如果他们悔改，立行拜功，缴纳天课，他们便是你们主道上的弟兄。”

伊斯兰的平等与公正还体现在它对待妇女的态度上。这在中世纪是最有特点的，也可以说是最先进的文化体现。

《古兰经》说：“妇女依法享权利、尽义务，男子高女子一级，安拉是万能的、全知的。”男人所以高女人一级者，是因为女人在生理上较男人稍差一点，《古兰经》说，“因为安拉使他们互相优越，因为他们捐输了财产”。因此，伊斯兰制定男女都有权利与义务，男子应该保障女子的幸福与安康，帮助女子实践她们应干的工作，妇女应该好好管理家政，教育下一代，办一切适合自身的事情，以建立社会基础。《古兰经》还说：“男人们，是支撑女人的。”伊斯兰教认为男女宗教权利平等，妇女有权参与宗教生活及社会生活，她们来世同样得奖偿。《古兰经》说：“有信仰的男人与女人，彼此都是朋友，他（她）们奖善惩恶、举行拜祷、献纳天课、服从安拉、服从使者，这些人，将获安拉的眷顾。”

穆圣（愿主福安之）谆谆囑告穆斯林大众，要体贴并

尊重妇女。他说：“安拉命我们优待妇女，因为她们是我们的母亲，是我们的女儿，是我们的姑妈。”“乐园，就在母亲脚下。”有一位圣门弟子请教穆圣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安拉的使者啊！谁最有资格受我的优待？”穆圣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的母亲。”他又问：“其次呢？”穆圣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的母亲。”他又问：“再其次呢？”穆圣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的父亲。”伊斯兰教甚至还主张妇女有与男子平等的受教育的权利，和男子平等的法律上的权利。穆圣说：“求学，是每个男女穆斯林的天职。”《古兰经》说：“她们依法享权利，尽义务。”阿里是穆圣的门婿，是其仆从者中的佼佼者，他的声望非常高，但是，他与一个平凡的女人打官司，他得与她一样平等地到法庭上辩诉，听候审判官的处决；伊斯兰是讲真理与正义的宗教，它主张人民思想自由，人人有发言权，只论是非，不分男女。哈里发欧麦尔一次正向大众讲演，他的话有一点错误，一个妇女提醒他，反驳他，欧麦尔很坦白地向大众说：“这女人说对了，我说错了。”在这样的认识之下，阿拉伯社会的制度得到了改革。

阿拉伯人彻底摒弃了活埋女婴的陋习。阿拉伯人曾把生女孩称为“弄瓦”，等待女婴的往往是遗弃、溺水或活埋等悲惨命运。《古兰经》曾描绘阿拉伯人“弄瓦”时那种毒狠卑鄙的面貌与心态：“他们的任何人，每当得到女孩子的喜讯时，就大怒而特怒，脸色都变得铁青了，因着这倒霉的喜讯，他们销声匿迹，不敢见人，是忍辱地留住她呢？还是把她们活埋到地下呢？瞧！他们武断得多残忍啊！”伊斯兰教诞生以后，妇女的地位有了很大的变化，穆圣说：“在家庭里，妇女便是惟一的领袖，她对自己的子女，是要负责的。”“有了女儿，而不活埋，而不贱虐，而不偏待者，安拉必令他进乐园。”从此，信奉安拉的穆斯林彻底摒弃了这种骨肉相残的陋习。

与伊斯兰文明同期的世界各地，妇女的社会地位都很低下，她们处处受人支配，没有人格，自然也就没有继承权，相反，她们自己倒像物件一样，被人随便继承着。这种现象却在伊斯兰世界遭到了谴责，《古兰经》说：“有信仰的人们啊！你们强迫继承一般妇女，或留难她们，你们想把给予她们的一部分东西索回，这实在是不合法的啊。”伊斯兰教承认妇女的经济独立、自由经营、继承遗产。《古兰经》说：“男人可获得他父母与一切亲戚们的一份遗产，妇女们也可获得父母及一切亲戚们的一份遗产。”又说：“男人享用自己所营干的一份利润，女人也有享用自己所营干的一份利润，你们都向安拉寻讨恩惠吧。”不过，《古兰经》中